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38號

異議人 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澄溪

相對人 啟翔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柳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1632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9月17日在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移送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10年8月6日領取支付命令，依法定期限於20日內提出異議，於同年8月25日寄出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亦為同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

3 項所明定。經查，異議人之營業所設於「高雄市○鎮區○
○路○○○ 號3 樓」，且異議人未經解散或廢止登記等情，有
異議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39、40頁
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上開地址對異議人送達支付命令，
於110 年7 月29日由該址大樓管理員收受，並未以遷移等情
退回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原裁定卷第35頁），參以
異議人所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其上亦記載異議人之
地址為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3 樓」（見原裁定卷第
45頁），顯然異議人之營業所並未遷移，則該支付命令已於
同年7 月29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故計算20日之異議不變期
間，應計至同年8 月18日止，而該日為星期三，並非例假日
，亦無延展期日之問題，則異議人遲至同年8 月26日始提出
異議（見原裁定卷第45頁），顯已逾期，自應駁回。原裁定
以此為由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
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所述：
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異議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
3 項規定，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
，或由異議人與相對人自行對帳查明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
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秦 慧 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 雯 琪